

2024 年度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 收入决算表.....	15
三、 支出决算表.....	1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 (一) 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 (二)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 (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六)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七)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 (十)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13
永安市城区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
永安市安砂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永安市槐南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永安市上坪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永安市洪田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永安市小陶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永安市大湖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永安市罗坊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永安市西洋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永安市青水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永安市贡川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永安市曹远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永安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永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永安市矿产品开发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永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永安市城乡规划设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永安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永安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勤勉尽责，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统筹安排，全力保障城乡用地需求。

1. 持续保障土地供应。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共供应各类用地10宗，面积904.33亩，土地供应收入可达27005.38万元。其中挂牌出让工业用地1宗，面积28.94亩，成交价款414.2万元；经营性用地2宗，面积70.37亩，成交价款14290万元；划拨供应土地7宗，面积805.02亩，划拨价款12301.18万元。

2. 持续做好我市自然资源评价体系建设。完成了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订的评估评价工作，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的验收，目前正按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完善。按上级要求做好新一轮（2024年度）的永安市城镇基准

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3. 持续认真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我市（2009-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 5903 亩，处置率须在达到 25%，处置任务 1475.8 亩。截止 12 月 5 日，全市处置批而未供处置项目获省厅审核通过 9 宗，面积 853 亩，处置率 14.45%，为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处置项目，于 11 月 30 日完成汽车园 5 宗工业用地、三宗八仙九龙城经营性项目用地等 552.4 亩上报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和相关前期工作，12 月拟继续供应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105 亩，可新增处置率 11.1%，预计年底批而未供处置面积可达 1510.4 亩，处置率可达 25.55%，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

4. 持续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通报数据，年初我市闲置土地任务基数为 1410 亩，要求我市闲置土地年度净减少率不低于 15%。即 2024 年底未按期动工一年以上的土地面积较处置任务基数净减少率不低于 15%。截止到 11 月底，我市已完成闲置土地处置面积 1241.4375 亩，新增闲置土地 356.1495 亩，闲置土地净减少率 62.78%，已完成省自然资源下达的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5. 持续做好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在 2023 年永安市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试点工作）的基

础上，启动永安市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全面工作），明年1月份可完成作业队伍的选定工作。

6. 做好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转移聚集，开展了尼葛园、石墨园、汽车园三个园区的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成果符合质检软件要求。

（二）多措并举，履行耕地保护职责。

1. 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制定《2024年永安市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办法》，从绩效加分、资金奖励、年度优秀指标倾斜等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好的单位予以奖励。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绩效降档、资金扣罚、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予以惩戒，充分调动了乡镇街道耕地保护工作积极性。

2. 落实资金保障，在项目实施前推动土地经营权集中，联合交发集团向农发行融资3.5亿元，用于土地综合治理和规模化经营，为耕地恢复、高标农田建设等筹建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新增耕地适度规模经营。

3. 着力增加耕地总量。按照“大占补”“以补定占”要求，科学确定补充耕地任务，做到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为辅，持续推动国家下发监测图斑整改。当前，累计完成新增耕地1440亩，其中补充耕地项目验收659亩，图斑恢复781亩，保障了抽水蓄能、南部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报批占补平衡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面，已交易206.22亩，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金额1.34亿元。

4. 推动耕地“非粮化”整改。2024年耕地“非粮化”任务已于11月底开始，本年度我市耕地“非粮化”疑似流出面积5294亩，截止目前，累计原地恢复504亩。

5. 规范用地手续，强化日常监管。2024年全年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存档、上图入库34宗，审批受理临时用地7宗。为全面了解设施农业用地的情况，联合农业农村局对我市设施用地进行1次全覆盖现场核查。

6. 落实复垦目标。根据2023年自然资源审计整改清单，全面落实到期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任务并进行销号，累计销号68宗，面积58公顷。

(三)积极作为，加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 认真做好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和12345便民服务平台流程办理群众诉求，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人民调解作用，强化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2024年至今，共办理群众信访件26件、12345诉求件129条，未发生超期、漏办情况。信访和诉求量同比下降，自然资源领域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2. 认真负责好12336举报电话接听工作。充分利用“12336”违法举报电话平台，认真核查处理举报线索，及时反馈核实结果，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执法效率、降低执法成本，为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的

工作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3. 广泛开展自然资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4.22”地球日及“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的有利契机，以及“政风行风热线”、“法制直通车”活动，通过咨询、标语、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国家土地政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农村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永久保护、节约集约用地、被征地农民保障、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等内容开展了宣传，累计发放宣传材料和小礼品 2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90 余人次。

4. 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在以往摸排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更广泛、更深入的线索摸排，充分利用基层各自然资源所紧临一线优势，深入群众，贴近群众，对国土资源六个重点方面开展摸排，同时，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对非法占用、破坏土地资源、非法盗采、滥开滥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和地质灾害治理、矿山恢复治理等方面，摸排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对摸排出线索做好分析研判，截至目前，未发现有问题线索。

5. 做好移动执法监察工作。做好福建省自然资源移动执法监察系统的管理工作，于每月 15 日和 22 日督促各乡镇自然资源所按时完成巡查任务。至今，全市共开展土地动态巡查 2052 次，巡查区域覆盖 228 个行政村，巡查到位率和巡

查覆盖率均达 100%，未发生绿旗警示情况。

6. 做好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对 2020 年 7 月以后顶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实行“零容忍”，一律要求处置到位，遏制了我市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牢牢守住了耕地红线。截止目前，已整改 8 宗，面积 2.21 亩，耕地面积 2.2 亩。

7. 2023 年省级“天地网”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158.68 亩，已整改 88.35 亩，未整改 70.33 亩，整改率 56%。

8. 省委巡视反馈问题，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进出平衡”以及拆除复耕等方式整改 210 亩，剩余 9 亩未整改到位。

9. 2024 年省级“天地网”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42.29 亩，已整改 30.93 亩，未整改 11.36 亩，整改率 73%。

(四) 提升服务，扎实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秉承“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的创新工作精神和原则，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服务群众和企业为核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一趟不用跑”改革，促进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进一步提升群众和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获得感。

1. 加强日常业务办理。2024 年以来，累计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2963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8041 份；完成查房查询 8200

余宗，查封 1106 宗，解封 533 宗，非公证继承登记 66 宗，收取登记费 290.411 万元；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状况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50 次；为全市企业开通“绿色通道”82 次，加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总金额 147.853353 亿元。

2. 在全面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的基础上，简化办理材料。2024 年以来完成供电联办 1668 户，供水联动过户 179 户。接下来将实现“二手房一件事”全网办，让“数据部门间网上走”代替“群众窗口间来回跑”，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3. 深入乡村办理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我局深入西洋镇、贡川镇、青水畲族乡、小陶镇等全市多个村，现场为村民宣传办理不动产权证法律法规，讲解办证程序，并收集相关材料，为村民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目前已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423 本，我局将加快材料收集和审核速度，尽快为广大群众办理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4.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 2024 年共颁发“交地即交证”项目 3 本不动产权证，“交房即交证”的项目 1 本不动产权证。9 月份，完成了三明市首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11 月份，完成了永安市首宗林下空间经营权证书。

(五) 积极探索，矿产管理显平稳。

1. 抓好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指导督促我市 35 家矿山网上填报 2023 年度开采信息。4 月底前 35 家矿山全

部按规定填报并在年度勘查开采信息系统上公示。

2. 做好储量年报评审工作。督促 15 家矿山企业按时完成储量年报及储量报表的报送工作，并于 2 月底前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工作。

3. 做好矿业权新立、变更、延续工作。为做好我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情况，在本级权限范围内，加强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审批，对符合“两集中，一延伸”要求的矿山，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对于材料齐全的矿业权人及时受理审批或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2024 年已组织 9 家矿山进行现场踏勘，办理 1 家矿山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4. 做好 2023 年度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工作。对需要缴纳的 35 家矿山企业按照 1 平方公里 1000 元的标准收取采矿权使用费，4 月底前足额征收采矿权使用费 4.75 万元。

5. 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治理整顿工作。加强对持证矿山的监督管理。目前我市共有 56 个矿山企业，其中有效期内矿山 32 个，到期矿山 24 个。我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年度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及矿山图纸交换制度，利用无人机和 GNSS 设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改变开采方式、开采矿种、超能力生产等形式，2024 年度未发现矿山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加强对勘查项目监督管理。我市共有三

个硐探项目，我局配合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勘探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勘查、已采代探等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行为，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目前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结合部门实际，对 58 个原非法违法点、关闭矿山、和到期矿山及在册矿山进行全面的排查，并在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多次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小组，对 15 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非法采矿点、有证矿山等进行随机抽查，严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共检查了 165 次矿山企业，共排查发现 2 个隐患、已整改 2 个隐患。

7. 开展 2022 年督查图斑销号工作。对 2022 年 5 个矿产资源督查图斑进一步进行核查，并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销号，目前 5 个矿产资源督查图斑已全部销号。

8. 开展打石坑建筑用石料矿前期出让工作。洪田镇打石坑建筑用石料矿山地质报告与“三合一”方案已评审通过，可新增推断资源储量 8600 万立方，下一步将根据永安出让计划提交三明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让事宜。

9. 开展石碧石灰石勘查区前期出让工作。为缓解我市水泥企业原料资源短缺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泥行业资源保障能力，我市拟出让安砂石碧石灰石勘查区，预估推断资源

储量 5.0138 亿吨，目前该项目已经三明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下一步将继续跟进推进该项目的出让工作。

10. 开展洪田双对岭萤石矿勘查区资源潜力工作。为探明我市萤石矿资源，做大做强我市氟化工产业，我市在洪田镇双对岭开展萤石矿资源潜力调查，已确定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作为勘查单位，预计可为我市提供 1 出萤石矿产开发地。待勘查报告评审通过后，为矿山后期出让矿权提供依据。

(六) 科学谋划，不断完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

1. 空间规划不断优化。积极对接省厅，精心编制永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于 5 月 26 日获省政府批复，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为城镇化建设预留适宜空间。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审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 控规编制有序进行。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共计 15 个控制性详规获得批复，用地面积 12090 亩，对项目用地予以精准配置，确保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为市域长远发展铺就科学路径。

3. 规划审批高效提升。2024 年规划许可审批时效位列三明市第一名。累计核发 14 个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准选址面积 10.86 万平方米；核发 20 个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面积 71.54 万平方

米；核发 28 个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筑面积 24.53 万平方米；核发 40 个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实建筑面积 100.78 万平方米；为我市 51 个申报争取资金项目出具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意见，申报资金达 109.16 亿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37.9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37.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7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8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45.07	本年支出合计	1784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7845.07	总计	1784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7845.07	178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9	47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4	4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4	1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9	20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1	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37.99	105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37.99	105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46.42	75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1.57	77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72	33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72	33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19.68	16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45.48	16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89	32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60.89	32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60.89	32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合计	17845.07	2241.14	15603.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9	47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4	448.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4	154.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9	20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1	87.8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37.99	0.00	10537.9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37.99	0.00	10537.9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46.42	0.00	7546.4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1.57	0.00	771.5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72	1554.68	1805.0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72	1554.68	1805.0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19.68	1554.68	65.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45.48	0.00	1645.48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89	0.00	3260.89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60.89	0.00	3260.89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60.89	0.00	3260.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0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537.9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9	471.4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37.99	0.00	10537.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72	3359.72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89	3260.89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45.07	本年支出合计	17845.07	7307.08	10537.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845.07	总计	17845.07	7307.08	10537.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7.08	2241.14	506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9	471.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4	448.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4	154.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9	205.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1	87.81	0.00
20808	抚恤	13.62	13.6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2	13.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2	57.22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72	1554.68	1805.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72	1554.68	1805.04
2200101	行政运行	1619.68	1554.68	6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45.48	0.00	1645.4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0.00	9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6	0.00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89	0.00	3260.8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60.89	0.00	3260.89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60.89	0.00	326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02	30201	办公费	13.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2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31.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59	30205	水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99	30206	电费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1	30207	邮电费	1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7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6	30215	会议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28.03	公用经费合计					11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2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17
3. 公务接待费	6	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10537.99	10537.99	0.00	10537.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537.99	10537.99	0.00	10537.9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537.99	10537.99	0.00	10537.9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546.42	7546.42	0.00	7546.4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100.00	2100.00	0.00	21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771.57	771.57	0.00	771.5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845.07 万元，支出总计 17845.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381.24 万元，增长 176.08%，主要是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784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1.24 万元，增长 176.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7.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37.9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784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1.24 万元，增长 176.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41.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28.03 万

元，公用支出 113.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03.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845.07 万元， 支出总计 17845.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381.24 万元，增长 176.08%，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0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8.25 万元，增长 126.31%，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5 万元，增长 7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增加。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5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8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四)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43.16%。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人员丧葬补助减少。

(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工伤、生育保险支出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七)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619.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70 万元，下降 4.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八)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1645.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5.48 万元，增长 928.43%。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专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支出增加。

(九)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0 万元，增长 83.67%。主要原因是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专项支出增加。

(十)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6 万元，下降 85.71%。主要原因是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津贴支出减少。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5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4 万元，增长 4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二)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326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2.89 万元，增长 373.97%。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出增加。

(十三)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治理巡查经费减少。

(十四)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老少边基础测绘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3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2.99 万元，增长 225.7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7546.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6.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水院老校区地块收益分成项目增加。

(二)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支出 2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费项目增加。

(三)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支出 1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00 万元，下降 76.47%。主要原因是城乡规划设计工作项目经费减少。

(四)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出 77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57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土地执法专项、土地业务专项支出增加。

(五)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确权及土地督察等费用减少。

(六)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1.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2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27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96%；较上年减少 2.36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17%；较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4.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17%；较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4.65%。主要是车辆维护费及汽油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61%。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53 批次、26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

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土地执法专项、土地业务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08.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土地执法专项、土地业务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08.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2 个、1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3 万元 15.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管理中心调拨用车2辆、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按照“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发展思路，将贡川镇打造功能各异、互动发展、产城融合的新格局，完成《永安市贡川新城发展战略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加强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0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贡川新城发展战略规划及城市设计》阶段性成果正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福建开放大学三明学院平台上有关国土空间利用的相关培训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20.00	10	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20.00	—	4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贡川镇景区、镇区、园区“三区”融合发展，将贡川镇作为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的腰部节点建设。			完成《贡川新城发展战略规划及城市设计》阶段性成果正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福建开放大学三明学院平台上有关国土空间利用的相关培训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经费	≤300 万元	12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参训数	≥24 次	24	8	8				
			贡川新城规划面积	≥29.5 平方公里	29.5	8	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期间		≤1 年	1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主街 4 层自建房围镇，古镇真风貌看不到；古民居亟待修缮，人口不断外迁，空置率高			通过延续古镇历史格局，打开古镇门面、一湾风景及历史小巷三类重点空间，让河边重新成为生活交往的中心、形象展示的窗口。					
		其他问题	镇属文旅公司以集体资产开发为主，业态策划传统，几乎无收益，镇域旅游资源散布，缺乏联动。			通过政府搭台，招引战略伙伴，筹措多渠道资金；借力活动和宣传策划扩大 IP 效应，形成需求导向的运营管理一体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治理巡查经费，矿产资源招拍挂、矿业权出让前期编制经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等支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3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福建省永安东方矿业有限公司灯塔乾矿山、西学矿山、垦山矿山、坝头矿山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完成矿产卫片现场核实报告，按要求完成矿山巡查工作。完成 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巡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90.00	10	73.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90.00	—	73.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做好前期保障工作，对全市在采矿山进行全覆盖巡查，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水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巡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完成福建省永安东方矿业有限公司灯塔乾矿山、西学矿山、垦山矿山、坝头矿山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完成矿产卫片现场核实报告，按要求完成矿山巡查工作。完成 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资金	≤123 万元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万元	0	15		当年未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矿山治理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治理矿山个数	=40 个	57	5	5				
			巡查矿山个数	≥35 个	56	5	5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宗数	≥2 宗	4	5	5				
		质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00%	100	5	5				
			矿山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它问题		因人员紧缺，巡查力度不够，部分矿山发现问题发现较迟，后期巡查取证较难，影响巡查效果			增加人员，加大矿山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矿山相关问题，及时让矿山业主整改。					
	其它问题		本年度增加过期注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巡查，过期矿山或存在矿山企业主消失情况、巡查过程中出现无人配合情况，巡查结束有部分会出现矿山无企业治理情况发生，导致治理恢复率下降的问题出现			过期矿山或存在矿山企业主消失情况、巡查过程中出现无人配合情况，过期未注销矿山不纳入巡查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经费（降险、编制、警示牌、宣传、装备等）、地质灾害搬迁配套资金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0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开展 12 次防灾培训与宣传，发布预警信息 25 期，预警短信 2.5 万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60.00	10	6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60.00	—	6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完成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开展 12 次防灾培训与宣传，发布预警信息 25 期，预警短信 2.5 万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灾防治资金	≤10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灾治理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地灾隐患点消除	≥10 个	1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20000 条	25000	3	3				
			开展地灾防治宣传及培训	≥5 次	12	3	3				
			地灾防治方案	≥1 份	1	3	3				
			地灾应急装备更新	≥10 份	0	4	本年款采购应急装备				
			地灾搬迁及应急降险处理	≥8 户	8	4	4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及时率	=100%	100	4	4				
			开展地灾防治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4	4				
			地灾防治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地灾应急装备合格率	=100%	0	4	本年款采购应急装备				
			地灾搬迁补助到位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	≤1 年	1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虽然有开展，但宣传方式较单一、氛围不够浓厚。			充分利用“地球日”等相关节日及乡镇赶圩，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宣传氛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土地业务专项支出，永安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永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永安市耕地卫片外业核实工作、永安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永安市城乡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永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土地招拍挂费用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750 万元。								
主要成效	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项目已完成外业测量及内业数据整理，待省厅及三明局验收。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已完成，数据已同省自然资源厅更新汇交。我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市、处级审核，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下发使用。2024 年度我市有偿出让土地 14 宗，面积 53.1983 公顷，收取土地出让收入 62755.38 万元。公布实施了我市 2022 年度的城镇基准地价工作。完成了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订的评估评价工作，并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的验收。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试点工作），数据已报自然资源部，数据质检合格。核查耕地图斑 2475 个，核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 2803 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改部面积 2573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750.00	521.57	10	6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	750.00	521.57	—	69.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土地业务专项支出，永安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永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永安市耕地卫片外业核实工作、永安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永安市城乡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永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土地招拍挂费用等。			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项目已完成外业测量及内业数据整理，待省厅及三明局验收。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已完成，数据已同省自然资源厅更新汇交。我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市、处级审核，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下发使用。2024 年度我市有偿出让土地 14 宗，面积 53.1983 公顷，收取土地出让收入 62755.38 万元。公布实施了我市 2022 年度的城镇基准地价工作。完成了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订的评估评价工作，并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的验收。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试点工作），数据已报自然资源部，数据质检合格。核查耕地图斑 2475 个，核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 2803 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改部面积 2573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业务专项资金	≥750 万元	521.57	10	6.95	按实际支出填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评价图斑出地率	≥40%	40	5	5		
			土地出让收入	≥3 亿元	6.2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查询次数	≥10000 次	0	5		还未完成验收	
			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率	=100%	0	5		还未完成自然资源部审核，数据还不能使用	
			耕地保护完成率	≥95%	97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率	≥95%	97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数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永安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2		
			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	=100%	100	3	3		

		果建库完成率				
		核查耕地图斑个数	≥2475 个	2475	3	3
		核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数个数	≥2452%	2803	3	3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总面积数	≥2533 亩	2573	3	3
		土地出让宗数	≥15 宗	14	3	2.8
		自然资源基准地价、园林草地定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编制合格率	=100%	0	2	待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0	2	还未完成验收
		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	=100%	100	2	2
		疑问图斑调查合格率	≥95%	97	2	2
		评价图斑合格率	≥95%	96	2	2
		平均耕地质量等	≥7 等	7	2	2
		净地出让率	=100%	100	2	2
		自然资源基准地价、园林草地定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期间	<1 年	0.99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7.75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县级没有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无法开展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分析			建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统一下发县级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便于县级开展重金属污染的状况的数据分析	
	其他问题	因省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和土地监管系统加强了对“多规全一”的管理，土地供应前置工作量加大，造成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项目无法在年内全部完成供应			提前谋划，完善 2025 年度 的我市土地 供应计划，力争在前三季度完成 计划昊的 80%以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土地执法相关支出, 土地测量(测量成本、鉴定、强拆、棚改、违法测量、收储勘界等)、土地例行督查和卫星航片执法检查、月监测图斑动态执法检查、移动执法、土地调解员执法培训及宣传费、土地档案及政府网运行、办公设备、乡镇基层所土地执法及修缮等,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35 万元。							
主要成效		采购台式计算机 4 台, 操作系统 1 套, 多功能一体机 3 台, 空调机 13 台。零星修缮 213 宗, 维修 2 宗。订立、整理档案合同 192 宗。完成每月巡查 228 个行政村, 完成 228 个村的协管员进行集中培训, 完成 429 次外业调查, 完成 51 份土地执法测量鉴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115.00	10	85.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5.00	135.00	115.00	—	85.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面巡查, 提高执法水平, 完成好我市的自然资源各项事务工作。			采购台式计算机 4 台, 操作系统 1 套, 多功能一体机 3 台, 空调机 13 台。零星修缮 213 宗, 维修 2 宗。订立、整理档案合同 192 宗。完成每月巡查 228 个行政村, 完成 228 个村的协管员进行集中培训, 完成 429 次外业调查, 完成 50 份土地执法测量鉴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执法专项资金	≤135 万元	1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5	15		
			耕地保护稳定率	≥90%	9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立土地档案合同	≥180 份	192	3	3		
			购入办公设备个数	≥16 个	21	3	3		
			修缮次数	≥210 次	215	3	3		
			移动执法巡查次数	≥2736 次	2736	3	3		
			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次数	≥228 人次	228	3	3		
			土地执法测量鉴定数量	≥50 宗	50	3	3		
			外业调查次数	≥200 次	429	3	3		
	质量指标		土地档案归档验收合格率	≥100 次	100	3	3		
			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100	3	3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移动执法巡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协管员法律知识普及率	=100%	100	3	3		
			土地执法查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期间	≤1 年	1	2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底时上级集中下发的图斑数量较多, 因人员不够, 业务量大, 核查以及整改的难度大。			加派人手组织外业调查, 同时为了应对临时集中任务, 提前对外业人员加紧培训, 提高外业调查能力				

	其他问题	因系统老旧，巡查人有时去现场进行签到会出现故障，导致当天无法签到	及时发布系统故障信息，避免巡查人员巡查浪费时间，并将情况上报省级。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照“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发展思路，将贡川镇打造成功能各异、互动发展、产城融合的新格局，完成《永安市贡川新城发展战略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加强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0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完成《贡川新城发展战略规划及城市设计》阶段性成果正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福建开放大学三明学院平台上有关国土空间利用的相关培训内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经费(万元)，目标值 300，完成值 1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专业技术人员参训数(次)，目标值 24，完成值 24，分值 8，得分 8。

2) 贡川新城规划面积(平方公里)，目标值 29.5，完成值 29.5，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培训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 专家评审通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项目期间(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8，得分 8。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 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发生率(%)，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30，得分 3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8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主街 4 层自建房围镇，古镇真风貌看不到；古民居亟待修缮，人口不断外迁，空置率高
2. 镇属文旅公司以集体资产开发为主，业态策划传统，几乎无收益，镇域旅游资源散布，缺乏联动。

(二) 改进措施

1. 通过延续古镇历史格局，打开古镇门面、一湾风景及历史小巷三类重点空间，让河边重新成为生活交往的中心、形象展示的窗口。
2. 通过政府搭台，招引战略伙伴，筹措多渠道资金；借力活动和宣传策划扩大 IP 效应，形成需求导向的运管投建一体化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经费（降险、编制、警示牌、宣传、装备等）、地质灾害搬迁配套资金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0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完成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开展 12 次防灾培训与宣传，发布预警信息 25 期，预警短信 2.5 万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5 个，实际完成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地灾防治资金(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6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条)，目标值 20000，完成值 25000，分

值 3，得分 3。

2) 开展地灾防治宣传及培训(次)，目标值 5，完成值 12，分值 3，得分 3。

3) 地灾防治方案(份)，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3，得分 3。

4) 地灾应急装备更新(份)，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4，得分 0。

5) 地灾搬迁及应急降险处理(户)，目标值 8，完成值 8，分值 4，得分 4。

2、质量指标

1)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2) 开展地灾防治培训人员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3) 地灾防治方案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4) 地灾应急装备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0，分值 4，得分 0。

5) 地灾搬迁补助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

3、时效指标

1) 项目起止时间(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3，得分 3。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地灾治理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 地灾隐患点消除(个)，目标值 10，完成值 12，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9，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虽然有开展，但宣传方式较单一、氛围不够浓厚。

(二) 改进措施

1. 充分利用“地球日”等相关节日及乡镇赶圩，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宣传氛围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土地执法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土地执法相关支出，土地测量（测量成本、鉴定、强拆、棚改、违法测量、收储勘界等）、土地例行督查和卫星航片执法检查、月监测图斑动态执法检查、移动执法、土地调解员执法培训及宣传费、土地档案及政府网运行、办公设备、乡镇基层所土地执法及修缮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35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采购台式计算机 4 台，操作系统 1 套，多功能一体机 3 台，空调机 13 台。零星修缮 213 宗，维修 2 宗。订立、整理档案合同 192 宗。完成每月巡查 228 个行政村，完成 228 个村的协管员进行集中培训，完成 429 次外业调查，完成 51 份土地执法测量鉴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8 个，实际完成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土地执法专项资金(万元)，目标值 135，完成值 115，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订立土地档案合同(份)，目标值 180，完成值 192，分值 3，得分 3。
- 2) 购入办公设备个数(个)，目标值 16，完成值 21，分值 3，得分 3。
- 3) 修缮次数(次)，目标值 210，完成值 215，分值 3，得分 3。
- 4) 移动执法巡查次数(次)，目标值 2736，完成值 2736，分值 3，得分 3。
- 5) 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次数(人次)，目标值 228，完成值 228，分值 3，得分 3。
- 6) 土地执法测量鉴定数量(宗)，目标值 50，完成值 50，分值 3，得分 3。
- 7) 外业调查次数(次)，目标值 200，完成值 429，分值 3，得分 3。

2、质量指标

- 1) 土地档案归档验收合格率(次)，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 2) 办公设备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 3)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

得分 3。

4) 移动执法巡查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5) 协管员法律知识普及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6) 土地执法查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得分 2。

3、时效指标

1) 项目期间(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得分 2。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违法案件办结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 耕地保护稳定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民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1，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年底时上级集中下发的图斑数量较多，因人员不够，业务量大，核查以及整改的难度大。
2. 因系统老旧，巡查人有时去现场进行签到会出现故障，导致当天无法签到

(二) 改进措施

1. 加派人手组织外业调查，同时为了应对临时集中任务，提前对外业人员加紧培训，提高外业调查能力
2. 及时发布系统故障信息，避免巡查人员巡查浪费时间，并将情况上报省级。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治理巡查经费，矿产资源招拍挂、矿业权出让前期编制经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等支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3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完成福建省永安东方矿业有限公司灯塔乾矿山、西学矿山、垦山矿山、坝头矿山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完成矿产卫片现场核实报告，按要求完成矿山巡查工作。完成 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巡查。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地质与矿产管理专项资金(万元)，目标值 123，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巡查治理矿山个数(个), 目标值 40, 完成值 57, 分值 5, 得分 5。
- 2) 巡查矿山个数(个), 目标值 35, 完成值 56, 分值 5, 得分 5。
- 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宗数(宗), 目标值 2, 完成值 4, 分值 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 2) 矿山巡查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 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时效指标

- 1) 项目起止时间(年),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万元), 目标值 20, 完成值 0, 分值 15, 得分 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矿山治理率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因人员紧缺，巡查力度不够，部分矿山问题发现较迟，后期巡查取证较难，影响巡查效果
2. 本年度增加过期注销矿山地质 环境 治理恢复巡查，过期矿山或存在矿山企业主消失情况 、巡查过程中出现无人配合情况，巡查结束有部分会出现矿山无企业治理情况发生，导致治理恢复率下降 的问题出现

(二) 改进措施

1. 增加人员，加大矿山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矿山相关问题，及时让矿山业主整改。
2. 过期矿山或存在矿山企业主消失情况 、巡查过程中出现无人配合情况，过期未注销矿山不纳入巡查范围，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土地业务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土地业务专项支出，永安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永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永安市耕地卫片外业核实工作、永安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永安市城乡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永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土地招拍挂费用等，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75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永安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规划框架建设及应用项目已完成外业测量及内业数据整理，待省厅及三明局验收。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服务采购项目已完成，数据已同省自然资源厅更新汇交。我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市、处级审核，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下发使用。2024 年度我市有偿出让土地 14 宗，面积 53.1983 公顷，收取土地出让收入 62755.38 万元。公布实施了我市 2022 年度的城镇基准地价工作。完成了永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订的评估评价工作，并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的验收。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资产清查工作（试点工作），数据已报自然资源部，数据质检合格。核查耕地图斑 2475 个，核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 2803 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部面积 2573 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7.75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25个，实际完成19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土地业务专项资金(万元)，目标值750，完成值521.57，分值10，得分6.9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数(%)，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得分2。

2)数字永安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得分2。

3)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3，得分3。

4)核查耕地图斑个数(个)，目标值2475，完成值2475，分值3，得分3。

5)核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数个数(%)，目标值2452，完成值2803，分值3，得分3。

6)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总面积数(亩)，目标值2533，完成值2573，分值3，得分3。

- 7) 土地出让宗数(宗),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4, 分值 3, 得分 2.8。
- 8) 自然资源基准地价、园林草地定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2、质量指标

- 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编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0。
- 2) 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系统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0。
- 3) 永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 得分 2。
- 4) 疑问图斑调查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7, 分值 2, 得分 2。
- 5) 评价图斑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2, 得分 2。
- 6) 平均耕地质量等(等),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2, 得分 2。
- 7) 净地出让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 得分 2。
- 8) 自然资源基准地价、园林草地定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 得分 2。

3、时效指标

1) 项目期间(年), 目标值 1, 完成值 0.99, 分值 2, 得分 2。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评价图斑出地率(%), 目标值 40, 完成值 40, 分值 5, 得分 5。

2) 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目标值 3, 完成值 6.28,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信息查询次数(次),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2) 变更调查成果应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0。

3) 耕地保护完成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7, 分值 5, 得分 5。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7, 分值 5, 得分 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因县级没有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无法开展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分析
2. 因省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和土地监管系统加强了对“多规全一”的管理，土地供应前置工作量加大，造成2024年土地供应计划项目无法在年内全部完成供应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统一下发县级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的数据，便于县级开展重金属污染的状况的数据分析
2. 提前谋划，完善2025年度 的我市土地 供应计划，力争在前三季度完成 计划量的 80%以上